

附件 2-6-1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滿意程度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起實施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評量問卷得依課程性質之不同設計不同之題目，測量尺度均採五分點。
- 第五條 全校所有開設課程均應接受評量，體育代表隊除外。
- 第六條 各課程之填答率須達百分之三十，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第七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 三、作為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審指標之一。
 - 四、作為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一。
 - 五、作為教師續聘評審參考指標之一。
 - 六、其他。
- 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為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
- 第九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各個課程施測結果一份。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